

“微”发力做好防控大文章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互联网+警务”助推打防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谢飞 李春光

核心提示

微信是当今社会最时髦的即时通信软件，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抓住这一新兴交流平台，和群众成为“微友”，实时发布警务公开、通报通报等信息。他们紧密结合“互联网+警务”的推行应用，创建了分局微信平台，组建了以社区民警微信号为载体的治保组织群、社区干部群、信息合成作战平台等，促进了微动态掌握、微服务开展、微案件侦破等工作的开展，以“微”字发力提升打防服务效能。

新城分局局长李捷建告诉记者：“我们推出的‘互联网+’服务不仅仅是一种与时俱进的赶潮，更是一种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监督管理、简便办事程序、增进警民互动、统筹防范资源、共创辖区平安的一种新模式。”

“互联网+警务”助推打防效能

3月下旬，新城分局连续接到几起群众报案，称他们停放在小区、道路旁的汽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许大刚，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志峰等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案发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街头侵财犯罪，限期破案。

新城分局民警责任压肩、群情振奋，局长李捷建召开案审大队中层领导会议，成立专案组，立即开展侦查工作，一张无形的法网随即铺开：民警向辖区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居民将车辆停放在安全区域；通过分局警务微信平台、警务微信群搜集案件信息；社区、巡防、特殊勤务大队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力争通过巡逻发现线索；案审大队对重点区域进行便衣蹲守，力争抓获现行；调取案发现场及沿途所有的监控录像资料，进行信息集成分析；梳理、研判辖区近期砸车玻璃盗窃案件，进行串并案分析。

围绕信息互动、合成作战，专案民警的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通过对视频监控和各路反馈的信息进行集中分析，他们发现近期发生的砸车玻璃盗窃案件作案手段相同，因此判断此系列案件是同一伙人所为。经过大量的调查走访、信息互动工作，专案组民警最终确定了两名嫌疑人员。

3月25日，民警锁定了嫌疑人谷某的踪迹，并于当天在文化路和凯旋路交叉口将其抓获。据谷某交代，其同伙满某、宋某正在文化路某网吧上网，民警立即前往将二人抓获。

经讯问得知，满某(男,15岁)、谷某(男,14岁)、宋某(男,15岁)，今年以来已经砸车玻璃盗窃案件100余起，仅3月份就疯狂作案70余起，所盗现金被挥霍一空。

这起具有一定侦查难度的系列砸车玻璃盗窃案，之所以被新城分局在不到10天的时间内破获，一个重要的“杀手锏”就是他们在案件侦查中积极导入并充分应用“互联网+合成作战”理念及模式。该模式将微信互动、外围侦查、信息集成和警情研判作战平台的监测与分析等实战元素紧密衔接、融合运转，使案件侦办效能明显提升。

超前建设城市信息合成作战平台

新城分局始终把群众关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有效遏制街面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他们超前建设城市信息合成作战平台，通过对视频图像侦查信息、案件监测信息、案侦信息的合成，有针对性地采取打击措施。同时，通过图侦大队、打盗抢专业队、案侦大队等警种的合成作战，细化警情、分析研判，将传统侦查方法和高科技手段有机结合，推进信息监控平台资源整合和关联使用，突出信息合成作战优势，能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力争做到“抓一个、挖一窝、带一串”，扩大打击战果。

2015年6月29日16时许，该分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应天小区发生4起入室盗窃案件，被盗财物价值数十万元。专案民警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后，驾乘一辆车牌号为豫NSQ1XX的白色奥迪A4轿车逃离。民警经过对嫌疑车辆逃跑路线的沿途追踪，发现嫌疑车辆不停更换车辆号牌，试图躲避警方的追查。但是细心的民警还是通过车辆外观、车辆轨迹等方法仔细辨别，排除号牌干扰，一直锁定着嫌疑车辆，并一路从商丘追踪到江西省宜春市，终于获悉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2015年8月14日，该分局派出7名精干警力，果断出击，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黄某在一麻将馆内抓获归案。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先后在商丘市、安徽省舒城市、陕西省延安市、福建省建瓯市、浙江省安吉县等地，结伙流窜作案10余起，盗窃金额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这一起跨越5省的重大盗窃案，经过专案民警40余天的远程追踪，最终案破人获，信息合成作战平台功不可没。

据悉，今年以来，新城分局利用信息合成作战平台已破获案件25起，抓获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30名，打掉犯罪团伙4个。

实践见证“微”字发力的效果

为推动“互联网+”服务的实效运行，新城分局制作了印有社区民警微信号、分局微信平台的彩色宣传专页，组织社区民警张贴在小区的信息栏。同时，民警在社区走访时随身携带这种宣传资料，边散发边手把手引导居民加入“双微平台”。微信平台不断精选和更新内容，向群众宣传打防动态、防范常识、有趣案例等，助推警民联防、服务平安建设。

微服务传递警民情。3月26日晚8时30分许，该分局巡防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在市南京路与凯旋路交叉口北300米有一迷路老太太，陈越带领民警赶到现场时，老太太正与附近居民争吵。原来，这位老太太年逾八旬，有点神志不清，只认为她的家要穿过别人家的院子，其他事情均说不清楚。了解情况后，为不影响其他居民的休息，陈越一边安排民警将老人带回分局照顾，一边将情况反馈给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在分局值班室，民警从食堂给老人打来饭菜，通过微信群发布信息和人口信息系统查找老人的家人。次日9时许，指挥中心传来有人求助寻找这位老人的信息。看到老人家平安无恙，这位求助者紧紧握着民警的手，动情地说：“感谢热心的警察同志，多亏了你们！”

微案件得以快速破。去年9月23日，巡逻民警抓获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嫌疑人刘某后，将刘某的照片发到该局合成作战中心及市公安局警情研判平台群，立即得到有关单位的回复，破获类似案件10余起，涉案总价值7万余元。

1月23日上午，该分局案审大队民警杨景涛接到李某报警，称在市归德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往南路西某网吧内手机被盗。接到报警后，杨景涛立即带领民警赶到现场，经调取网吧录像、信息合成研判，迅速锁定了嫌疑人。经过一天的工作，民警将正准备销赃的嫌疑人抓获。

此外，新城分局的户籍窗口还实现了无纸化网上办公，群众可微信预约户籍办理，网上下载材料表格。办事群众的材料经高拍仪拍照后，可以直接录入电脑，不需要再复印存档，直接缩短了办理时间，节省了群众办事的成本。

“微”字发力，威力无穷。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创新思路，将打击、防范、管控、服务等各项日常工作融入“微”字，进一步提升了打防犯罪、服务群众的效能，指尖“微平台”已成为民警的一个便民“利器”。

法治商丘排头兵

主办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法制新闻部

地方立法能否规定土地使用权续期须缴费



国家一级律师：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C座六楼601室

基本案情：近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是否需要续缴土地使用费的问题，引起广泛关注。4月20日，深圳市公布了相关处理办法，表示某些种类的住房可免费顺延至70年，但社会公众较为关注的浙江温州市至今还没有做出明确回应。我市国有资产局干部张某咨询律师：地方立法能否规定土地使用权到期后需缴费才能续期？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南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地方立法无权规定土地使用权到期后需缴费才能续期。我国《立法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一)超越权限的；(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是否需要缴费才能续期，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截至目前均没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在审议《物权法》时，由于当时分歧太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立法机关采取了搁置争议的做法。随着温州市20年土地产权到期，自动续期是否需要缴费成为立法机关不能再回避的问题。所以，国家应尽快出台立法解释或相关实施细则，对此给予明确答复。在立法解释或相关实施细则出台之前，地方立法不能规定续期必须缴费。

本报记者 王富兴 整理

向东南律师 说法 175
咨询热线: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
《向东南律师说法》赠书热线:15103701488

商丘两级法院 一年审理非法集资案52件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4月22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两级法院审理非法集资案件有关情况，并现场公布4起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新闻发言人、党组成员、副院长赵新民在通报中说，依法审理好每起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商丘两级法院高度重视非法集资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从严从快审理涉非案件，充分运用刑罚手段惩治非法集资犯罪分子，同时深挖涉案资产线索，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为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截至目前，商丘两级法院共受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52件145人，已判决15件2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1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2人。对15起已判决案件的非法集资犯罪人从适用财产刑，并对违法所得判令予以追缴或退赔，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据悉，随着涉非案件审理工作不断推进，结案数量将不断增加，全市法院将根据市处非办的统一协调，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群众参与、公平公正原则，全力配合做好资产处置工作。两级法院将继续加强调研，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做好涉非案件审判公开工作，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资产处置公开等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案件审判工作的了解。同时，两级法院还将通过庭审视频直播、微博直播、微信平台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公众、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非法集资案例(一)

导读：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非法集资披上了各种外衣，花样百出，诱惑极大。4月2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4起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我们将案例一一通报，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打着“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口号的投资项目一定要冷静分析，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被告人金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 基本案情：被告人金宁原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退休后至河南鑫融投资担保公司任总经理。金宁以高息并保证随时兑付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资金，绝大部分转入他人指定账户，从中吃取利息。2012年3月，金宁在不能及时兑付集资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隐瞒真相，以支付高息为手段，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继续向集资户吸收资金填补亏空。至2014年10月21日，累计吸收资金达11.5亿元，至案发尚有1.78亿元不能归还。本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金宁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金宁原系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明知高息非法吸收存违法行，风险较大，仍然实施非法集资，在资金链断裂无力兑付的情况下，掩盖事实真相，为拆补资金而继续非法集资，造成1.78亿元无法兑付，数额特别巨大，且存在挥霍资金、拒不交代部分资金去向、案发前转移资产、销毁书信等行为，非法占有的故意明显，分别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金宁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给集资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犯罪情节严重，应予严惩。对金宁判处无期徒刑，体现从重打击。

法治之舟 天平公正 欢迎商丘中院官方微博微信 商丘天平之舟

法治短波

市检察院出台十条措施 为民营企业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高林杰 许慧君)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了《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为全市民营企业发展撑起“保护伞”，在建设“经济强、城乡美、活力足、社会安、生态好、百姓富的魅力商丘”的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十条措施”，即认真学习领会高检院《意见》和市委两个会议精神，增强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厉打击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查处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职务犯罪，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强化民营企业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改进司法办案方式方法，严格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深入调查研究，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联系协作机制，形成服务合力。

睢阳区法院 竞争上岗添活力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余萍 华艺梦)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4月22日，睢阳区人民法院举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演讲测评大会，全体干警坚持原则、出于公心、客观公正、优中选优，投好了自己神圣的一票。

测评会上，候选人依次走上讲台进行了精彩的演讲。他们围绕自身实际、竞争优势、任职理想、任期目标、任职措施等方面的演说，热情洋溢、朴实感人，赢得在场干警的阵阵掌声。演讲结束后，全院干警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参选干警进行不记名民主推荐与测评，院纪检监察室对本次竞岗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

近年来，睢阳区人民法院干部队伍配备不足、接替断层、年龄老化的问题日益突出，张慎祝同志担任院长以来，广征意见，超前谋划，充分酝酿，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了《人才培养规划》，将干警任职、晋升条件、晋职程序等规范化、制度化。去年8月，院党组研究决定，改革用人机制，进行竞争上岗，实行能者上、庸者下、业绩突出破格提拔的用人机制，并拿出25个中层正副职位，公开竞选，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干警经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成为睢阳区法院的中坚力量，连续三年办案质效排名第一的李安生同志从一名普通干警被破格提拔为李口法庭庭长。

该院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用人机制，净化了用人环境，提高了选人用人的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有效促进了干警们干事创业的工作激情。该院已把这种公开竞选的模式常态化、制度化。

柘城县法院 干警送法进校园



近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书勤带领干警，应邀为柘城县职业教育中心3000余名师生送去一堂精彩纷呈的法制教育课，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贺德成 摄

市公安局前进分局 倾心打造平安文明窗口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魏玉红)近年来，市公安局前进分局扎实开展火车站区域集中整治，有力地服务了商丘城市形象的树立。去年，该分局在这一区域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及犯罪嫌疑人员317人，辖区连续8个月实现“双抢”零发案。

在火车站区域治安打防创建中，该分局逐步建立起打、防、查、督、巡“五位一体”的区域打防体系，严重影响窗口形象的不法活动的发生，严防暴恐刑事犯罪。为使民警牢固树立精心服务窗口形象的意识，该分局通过业务研判会的方式，定期对前几年发生的诈骗、欺诈、色情敲诈等案件进行“情景复原式”讨论，以换位思考的方式领悟此类案件对受害人的身心摧残及对城市形象的严重折损。去年以来，该分局经严密查控，已取缔、关停涉嫌欺诈、不规范经营的门店4家。

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5月10日10时至2016年5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BvEOOf&user_id=2021124430)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归德路西侧锦绣嘉园西头商会楼,位于1-4层(共4

层),砖混结构,现状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71.2平方米,配套设施有水、电、通信、供气、供热、有线电视等设施齐全。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刘法官
联系电话:13598379284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4日

睢阳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5月10日10时至2016年5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BvEOOf&user_id=2021124430)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书院路南侧建业联盟新城76号楼2-502号住

宅房地产,钢筋混凝土,位于5层(共6层),建筑面积305.3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0150324,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欣彤。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何法官
联系电话:15560073028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4日

永城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定于2016年5月16日10时至2016年5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sf_item/530616804945.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20.0081hn)户名:永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拍卖永城市西城区人民路西8层住宅楼房地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13803976687
永城市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4日